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的（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高中（航空航天专题方向）建设设备购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空天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8万元，资产总额为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说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风一号）¹，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长征2号F），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长征8号），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长征5B），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长征7号），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长征3B号），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舱外航天服），生产厂为（抚辰仪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降落伞），生产厂为（抚辰仪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北斗组网），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
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嫦娥6号），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祝融火星车），生产厂为（安徽省航宇航模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阜阳市）。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6日



备注：3.4.5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